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 166号):“原则同意《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即,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以置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给首钢总公司,置换差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 165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24,032.55万股股份的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224,032.55万股计算,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2,971.51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关于首钢总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4.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25.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6.关于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和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1-8、10、13-19、23-26、2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和2015年9月25日

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9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鉴于公司目前临时办公地点公共交通不便,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为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9

2.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首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1
2.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进度	2.02
2.3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2.03
2.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4
2.5	决议的有效期	2.05
3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00
10	关于首钢总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0
1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01
14.2	发行方式	14.02
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3
14.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4.04
14.5	发行数量	14.05
14.6	限售期	14.06
14.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4.07
14.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08
14.9	上市地点	14.09
1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10
14.11	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	14.11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0
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3.00
24	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24.00
25	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5.00
26	关于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6.00
2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00
2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00
29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2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三炼钢新楼四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进度			
3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5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首钢总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	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	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	关于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九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注: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本人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3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5栋A座Teabank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煜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郑煜曦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

1.战略委员会由郑煜曦先生、吴叔平先生、陈灿松先生、刘征宇先生4名董事组成,其中,郑煜曦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吴叔平先生、范值清先生、郑煜曦先生、黄宇先生4名董事组成,其中,吴叔平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范值清先生、陈灿松先生、郑煜曦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灿松先生、吴叔平先生、郑煜曦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灿松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颜泽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颜泽松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芳女士、李亦研女士、钱晓军先生、姚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亦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李芳女士、李亦研女士、钱晓军先生、姚晓鹏先生、王志萍女士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亦研女士已于2009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李亦研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lyy@sbsy.com.cn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冰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黄冰夏女士的简历附后。

黄冰夏女士已于2008年3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黄冰夏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huangbx@sbsy.com.cn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巧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部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何巧红女士的简历附后。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1.郑煜曦先生: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深圳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下属企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郑煜曦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2.颜泽松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江西省上饶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历任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颜泽松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3,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3.李芳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办秘书科主办、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下属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芳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4.李亦研女士: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下属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亦研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5.钱晓军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主要从事制茶、茶饮料、浓缩茶汁及其它茶叶深加工领域的研究工作。历任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下属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晓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6.姚晓鹏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安全师。历任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下属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晓鹏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7.王志萍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部门经理;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下属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萍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8.黄冰夏女士: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黄冰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9.何巧红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内审部部长。

何巧红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095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3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3: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5栋A座Teabank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林红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林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林红女士简历

林红女士: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外贸土蓄产茶叶进出口公司会计主管;和盛裘皮革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深圳外贸信华企业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林红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信托方式为四川门里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孙公司成都宽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资人民币6.5亿元,以便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其承接的四川门里天府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总计人民币15亿元装饰业务。

为防范投资风险,该项短期融资将以收购成都宽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的方式完成。具体为: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北京信托·锦星理财201500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6.5亿元,预期信托收益率为13.8%,委托期限6个月,资金用途为收购北京九鼎大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宽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进行增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与四川门里天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门里")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发挥资金及总包平台优势,经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将以信托方式为四川门里孙公司成都宽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窄旅游")提供短期融资6.5亿元,以便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华南")顺利完成其承接的四川门里关联公司总计人民币15亿元装饰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延平

注册资金:400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2.公司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金:2200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2007年12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12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北京九鼎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D座8层0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冬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三、投资事项